

渝（綦）环准〔2026〕61号

重庆润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张婷婷，手机：157****1813）报送的由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万件汽摩通机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高新区桥河组团侨企产业园**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购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桥河组团侨企产业园内工业用地约13273m²，建筑面积9064.18m²，新建1条发电机机架生产线和1条摩托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线，建成后年产100万件汽摩通机零部件。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劳动定员100人，一班制（8小时/班），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针对施工废水，应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含SS和石油类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并与建筑垃圾一并处置，严禁随意排弃。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气：**实行围挡封闭施工（高度不低于1.8m），场内道路及材料堆放地硬化，出口设洗车设施，车辆不得带泥上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易洒物料密闭运输，严禁超高超载；闲置工地及土石方采取覆盖或绿化，晴天洒水降尘（每日4~5次），遇大风停止土方作业并遮盖散料；加强机械维护保养，禁用冒黑烟及尾气不达标设备，合理配置燃油机械，严禁焚烧垃圾及有害物质。**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不施工）、优化施工机械布置和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25）。**固废：**建筑垃圾运往当地指定的渣场规范堆放。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职能部门有偿清运。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44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含磷、含锌、含氟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工艺“调节+一段沉淀+二段沉淀”）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经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30m³/d，处理工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磷酸盐、石油类、氟化物、LAS、总锌达一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机器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1#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手工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2#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分烘干天然气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喷热固性粉末涂料尘通过设备自带粉末回收系统收集至各自喷粉线自带的大旋风+滤筒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固化废气通过在固化烘干通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以上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排放限值。打磨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经加强厂房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3.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金属废边角料（不含油）、废包装材料、废焊渣、废钢丸、废砂纸、除尘灰、废模具、废粉暂存于新建的面积约5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金属废边角料（不含油）、废包装材料、废焊渣、废钢丸、废粉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砂纸、除尘灰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废模具定期交由厂家维修或者回收。废化学品包装桶、槽渣、废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切削液（含含油废金属屑静置滴落的废油）、含油废金属屑（在设置的过滤式铁屑暂存框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废槽液、废干式过滤器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面积约5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静置无滴漏的含油废金属屑在厂区内打包压块后交由合规金属冶炼公司用于金属冶炼，无法达到静置无滴漏豁免条件的含油废金属屑与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收集专用容器，日产日清，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集中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库、废水处理装置站、表面处理区重点防渗。化学品及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接液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单容器容积），前处理线槽体架空设置，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全部可视化，周边设截流沟或围堰；库房及贮存点应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设置严禁烟火标识及消防、应急物资；污水处理站设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小于10m³），安装超高超禁联动装置，事故时立即切换至应急池并停产检修，备用电源及关键设备配件到位。同时，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操作规程，加强设备巡查维护，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培训与演练，并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总量控制：COD0.395t/a，NH₃-N0.011t/a，NO_x0.031t/a，颗粒物0.791t/a，SO₂0.003t/a，非甲烷总烃0.029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 年 8 月 17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